

证券代码：831611

证券简称：圣才电书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段瑞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胡海驹、倪彦辉、陈金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说明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段瑞权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朱晓姝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段瑞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胡海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倪彦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陈金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圣才电子书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